

專案質詢

8-5-10-040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俊俤，針對近來因規範蘭陽溪種植之許可規定變更，致使蘭陽溪河川中上游農地許可面積越來越大，既無益於防洪疏濬、破壞當地生態，更衝擊當地居民的生計安全。為避免農地過度開放，政府應全面清查近十年全台之農地許可之面積、申請人數、申請面積、洪災地段，根據相關統計及研究報告，並據以進行河川區域農地開放之標準、面積、數量，並設立總量管制之規定，以落實國土保育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據報載，蘭陽溪近十年來之放租面積持續擴張，已非適度之開放，在颱風季節以及豪大雨時期，恐有衝擊河防安全，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；另申請蘭陽溪中上游之種植者既非當地居民，亦非小農種植者，係為擁有整地之資金、農機械的農民，且申請面積龐大。政府在缺乏總量管制的標準之下，將造成農地無限擴大，另在未篩選申請者之條件背景，又難以排除地方或民意之壓力下，國土資源恐遭濫用。為落實國土保育，政府應進行相關清查工作，並就現行法規進行檢討，設立總量管制標準，以避免土地遭超限使用，確保國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。